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(參考範例)

本永久測量標為辦理測繪業務所需控制點,非 依規定不得移動或損壞,並禁止堆積雜物、懸 掛繩索或塗抹污損;違者,依國土測繪法第四 十九條、第五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。請各界共 同維護之。

【範例說明】

按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,永久測量標係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需永久保存,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。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時,應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,於測量標標示有點號、等級、點別、測設日期及設置機關,並於測量標基座或相鄰之適當位置設置說明及其罰則規定。上開文字框內容僅供作為標示說明之參考範例,其餘內容得視需要依規定標示之。